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对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纪印象”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收到贵部下发的《关于对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1】第04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董事会在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落实与核查，现回复如下：

**问题1：详细列示公司股东林际军、张辉德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余额，公司为收回资金所采取的催收措施；**

**回复：**

公司经核查，林际军和张辉德尚未归还的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资金金额	已归还金额	尚未归还金额
林际军	17,620,000.00	5,710,000.00（含第三方代为还款）	11,910,000.00
张辉德	12,745,000.00	6,320,000.00	6,425,000.00

公司催收资金主要采取不定期电话催收方式，后期催收措施考虑采取法律诉讼途径。

**问题2：结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细说明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限制部分股东表决权的合法性，并请律师就本次董事会决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由于林际军、张辉德作为公司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长期没有归还，给公司和股东造成了重大损失。公司目前无力支付诉讼费，无法通过诉讼的方式向林际军和张辉德主张损失赔偿权利。为防止林际军和张辉德利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进一步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临时限制林际军和张辉德表决权的方式作为催缴林际军和张辉德占用资金的手段。其目的是催促林际军和张辉德归还资金，拯救公司，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临时限制林际军和张辉德的表决权，而不是实际剥夺林际军和张辉德的表决权，并没有对其权利造成任何损害。该议案的目的是催收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占款，制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造成的损害。临时限制表决权只是手段，而不是目的。《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就是通过限制大股东表决权的方式保护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亦通过限制大股东表决权的方式维护金融秩序。

综上，公司董事会为催收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减少和防止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造成进一步的伤害，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临时限制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表决权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方式催收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占用资金，于法有据，合情合理。

另，我司在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新的业务开展举步维艰，部分业务处于停滞状态，经营非常困难，截至本函回复之日，公司银行账户余额不足两万元，公司目前也没有资金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经公司向相关律师咨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112条、第113条、第114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如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违反了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那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存在无效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一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或者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如果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内容无效或者不成立的，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股东



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如果公司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请股东林际军、张辉德说明目前占用资金的归还进展，并结合自身财务状况等，说明尚未归还完毕的原因、后续为足额归还资金拟采取的措施。

**回复：**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股东林际军、股东张辉德分别提交的书面回复材料，股东林际军回复：“截止至回复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前期作出的处理意见已经归还资金571万元，后续是否需要继续归还，待相关主管部门重新核查清楚后根据实际情况再予以处理”。股东张辉德回复：“截止至回复日，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前期作出的处理意见已经归还资金632万元，后续是否需要继续归还，待相关主管部门重新核查清楚后根据实际情况再予以处理”。

湖北视纪印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0日

